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6-2991111#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usan10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1246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246474A00_ATTCH1.pdf、1246474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訂定「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0539285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 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公務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方式，請依旨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